

文藻外語大學緊急紓困助學金實施要點

民國 103 年 06 月 11 日學生事務處主管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1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

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學生事務長核定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突遭變故之經濟清寒家庭學生，給予適時之慰助，特訂定此項補助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本人、父母或家庭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依狀況隨時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因重傷、急症住院醫療，而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 - (二)突遭變故，致使生活陷入困境，無力繼續就學者。
 - (三)其他突發事件，亟需救助者。
- 三、補助標準、補助金額：本校提供之緊急紓困金，視個人狀況給予補助，補助建議如下：
 - (一)父母其中一人失業、發生急症或亡故，致暫無收入，得補助至 1 萬元。
 - (二)父母俱失業、發生急症或亡故，或學生個人遭遇重大傷病者，得補助至 2 萬元。
 - (三)遇重大天災變故者，依狀況得補助至 3 萬元。
 - (四)如有特殊情況，經校長核定，得補助至 5 萬元。
- 四、辦理方式
 - (一)至生活輔導組網頁下載「緊急紓困助學金申請表」，備妥相關資料後繳交至受理申請單位，日間部學生應交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，進修部學生應交至進修部學生事務組。
 - (二)由受理申請單位與緊急事件相關人員了解學生遭遇，彙整學生申請資料及建議補助金額後，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核定補助。
- 五、補助方式
本項助學金補助對象為學生本人，補助金額均匯撥至學生個人帳戶，補助學生年齡未滿 20 歲者，補助核定後另行通知其監護人審核結果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